

##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，均需收取審查費。
- 二、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，依序審核。
- 三、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，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。
- 四、 申請人欄應書寫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 「所營業務」欄記載方式可採依下列方式擇一填寫：
  - (1) 依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之代碼明確記載營業項目。
  - (2) 除代碼明確記載營業項目外，再增訂以概括方式記載，其文字為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』。
- 六、 申請人應與商號負責人相同，無正當理由者不得轉讓予他人（以三等親內親屬關係者為限）。
- 七、 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2個月，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1次，保留1個月。
- 八、 送件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隨案附送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」。
- 九、 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（<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>）填寫。